

附 2

重庆营业管理部综合评价加分和扣分标准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加分标准及说明

金融机构在评价年度内严格执行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具有突出表现，获得通报表扬的，或在重庆营管部组织的竞赛、评比等活动中获得奖励的，每项通报表扬加 0.5 分。

给予加分的通报表扬应当以营管部行发文、办发文以及部便函形式发文。

给予加分的表扬每个处室不得超过 2 项，每项表扬的机构不得超过同类机构的 20%。

给予加分的竞赛获奖应当是营管部联合重庆市总工会举办的劳动竞赛。

二、扣分标准及说明

(一) 行政处罚

重庆营管部及重庆外汇管理部处罚：

1. 警告及罚款人民币 5 万（含）以下的，扣 2 分；
2. 罚款人民币 5 万以上至 50 万（含）的，扣 5 分；
3. 罚款人民币 50 万以上至 100 万（含）的，扣 8 分；
4. 罚款人民币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含）的，扣 11 分；

5. 罚款人民币 200 万以上的，扣 15 分；
只计算单位罚款金额，不计算对个人的罚款金额。被评价对象被处罚多次的，按每次处罚金额计算扣分后加总。

辖内各中心支行及中心支局对金融机构当地分支机构的处罚，按前述规则减半计算扣分。

(二) 被重庆营管部及重庆外汇管理部约谈、通报及风险提示

1. 约谈、通报 1 次扣 0.5 分。
给与扣分的约谈或通报应当为就金融机构在工作中存在问题或风险而开展的约谈或通报，非提示问题或风险的约谈或通报不给与扣分。

2. 风险提示 1 次扣 0.2 分。
给与扣分的风险提示应当为营管部以行政格式文书方式发送的风险提示。